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雷霓霁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对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雷霓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刘升平

梁荣庆

伍爱群

李 军

2020年4月15日